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供 货 合 同（软件）**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 1项 | 元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体项目免费提供X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不得延期。否则，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1%/天作为违约金 ，累计超过X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经二次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乙方应该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5.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6.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内系统无条件升级，根据甲方需求与我院所有信息系统及自动化存储设备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

（五）产品需有密码强度检测，密码复杂度检测，密码有效期等安全策略，保障系统用户的密码安全。

（六）所投产品需满足最新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对三级系统的相关要求，并完全配合采购人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与测评工作。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2、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两小时到现场、不能二十四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元的违约金。

4、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5、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7、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凭借巡检单、维修单，作为后期付款依据。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每年提供维保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8%，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具体培训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二、验收

（一）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如数据字典、数据结构、接口文档、上线报告、应急方案、应急演练记录、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乙方： |
|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029-61199762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